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治世餘聞 第六卷

世家多蓄異姓為繼子，卒之視如土芥者多。三原王公少育一子，命名承祚，後生五子，命名字中亦同。幼子承裕公第進士，其《登科錄》書兄弟行，承祚居長，下注釋「義官。」忠厚之風，於今僅見。

南京守備太監錢能與太監王賜皆好古物，收蓄甚多，且奇。五日，令守事者昇書畫二櫃，至公堂展玩，畢，復循環而來。中有王右軍親筆字，王維雪景，韓滉題扇，惠崇鬥牛，韓幹馬，黃筌醉錦卷，皆極天下之物。又有小李、大李金碧卷，董、范、臣然等卷，不以為異。蘇漢臣、周昉對鏡仕女，韓滉《班姬題扇》，李景《高宗瑞應圖》，壺道文會，黃筌聚禽卷，閣立本鎖諫卷，如牛腰書。如顧龍諫鬆卷、偃鬆軸，蘇、黃、米、蔡各為卷者，不可勝計。掛軸若山水名翰，俱多晉、唐、宋物，元氏不暇論矣。皆神品之物，前後題識鈐記具多。錢並收雲南沐都閩家物，次第得之，價迨七千餘兩，計所直四萬餘兩。王家多內帑物，時南都縉紳多得觀之，以為極盛。然皆尤物，不宜專於一處也。

甲寅，張秋堤決。上命中官李榮、平江伯陳銳提督工役，祀神焚帛。忽見火俄變人形，眼耳鼻口皆備。後壽寧戚畹，生事害人，楊憲副茂元建言之，乃以此為陰盛所致。

乙卯，謝木齋遷以詹事入閣。我朝狀元入閣者，自洪武開科，至今三十八科，惟六人。若胡文穆廣、曹文忠鼎、陳芳洲循、商文毅、彭文憲與木齋而已。時人有詩云：「皇朝三十八龍首，身到黃扉已六人。」後又增費文憲、顧未齋二人。

三原王公以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考滿，援例請授柱國階勳，時安陸孫公交時為屬司，受知王公最深，對人云：「文官柱國以上，不許請授，制載諸司職掌甚明。成化末，萬閣老安一品考滿，始封吏部請給。尹公■以太子太傅為吏書。將滿，遂創為萬請而循之。今王公正人，必矯前弊。」將伺問言之，見公已刻有柱國圖書，乃止。後屠公瀟以太子太傅為吏書，亦自請給。時馬公文升以少傅兼太子太傅為兵書，考滿當給。二公不協，因固執惟內閣與吏書有請給之例，兵部不當請，尤為無謂。馬乃言之於內，給之。張公志淳時為吏部郎中，嘗歎曰：「此無法守矣。」

雍王之國，舟經岳陽。土人傳陽樓自純陽降靈之後，往往多仙逸跡。往年有仕者大作道曲，事畢徹筵場。翌日，命從人再登樓灑掃。忽見案上有大字兩行曰：「岸嘴長，狀元出。城巢鶴，藩王過。」字勢飛逸，不類人手，真神仙書也。亟下報，郡邑咸往觀之，已不見矣。因記其語，邦人盛傳之。嘴在洞庭湖濱，久沒於洪波，至天順丙子，忽沙泥頓漲，岸嘴遂出湖中。明年丁丑，華容黎尚書淳果魁天下。又數年，忽有群雀作露巢於城顛，眾皆異之。已而有王府建國於衡，道出城下焉。至是始信呂翁降筆也。

馬公文升為兵書時，建言北嶽當祀於山西渾源州之恒山，今南祭於曲陽縣者，蓋始於李唐飛石之祠，而宋地不及北嶽所在，故《志》有恒山飛來之說。今京師在北，恒山在境內，而顧南行以祀北嶽，非禮也，請改祀於恒山為允。事下禮部，時倪公岳為禮書，因執舊《志》，言不可，事遂寢。馬公嘗語人：「倪非以《志》必可信也。其父謙尚書公，初無子，因嘗遣祀曲陽之北嶽，私禱於神求子。夜夢嶽神指旁侍一人與之，遂生倪公，因名曰岳，以是渠固執不改祀。然舜巡狩所祀北嶽，見在渾源州南二十里，彼人猶知奉祀，而顧可往曲陽縣西一百四十里祭乎？殊非禮矣。」

丙辰春，予會試至京師，聞喧傳今年狀元仍在蘇州。蓋先是一舉子夢蘇州城大街盛張鼓樂，兩人夾持二旗，上大書「狀元」二字，二人持竿，遍身流血。先是癸丑，太倉毛公澄為狀元，亦夢蘇城迎狀元，今必驗矣。後果崑山朱公希周為狀元。方悟二人被血通紅，乃朱也。朱初中會試，有人送《宋鑑》，云：「司馬公五規不可不看。」朱遂熟讀全文，後制策果有此段。朱遂備書之，閣老徐、劉二公得其卷，稱為博學，薦為第一。

陸御史完丙辰巡按汴梁，一日行湯陰，偶見道傍間有石刻，書「盡忠報國」四大字。陸意謂岳武穆所書，蓋湯陰武穆故鄉也。是日駐節行台，夜寢，夢入岳祠瞻拜，王起延陸坐，語之曰：「我解兵事時，在杭之西湖甚得山水之樂，今棲於此，祠宇傾圮，甚不安之，願君為我料理。」陸答曰：「恐某力不能終工也。」王曰：「君毋固辭。」陸復問曰：「素聞王為秦檜所害，有諸？」王曰：「間有是言，然終害者張希岳也。陸又曰：「今有子孫存者否？」王曰：「惟雷兒有一子，其後竟絕矣，言之令人可悲。」陸熟視王貌，蘭室間有四痣。既覺，明日即謁王祠，瞻拜畢，見王貌與夢中不爽。祠宇卑隘傾頽，王貌果為風雨所侵，鼻間剝落四處。陸異之，即以本縣羨餘銀百兩命新之。不半載，廟貌殿宇，煥然一新。此亦陸公與王感遇之深。陸後亦官太宰，乃為王瓊所害。

丙辰春，吏部缺尚書。眾推兵部尚書馬公文升、左都御史屠公瀟及一二侍郎堪補。馬自以部次年勞當得之，不意竟歸於屠。馬意不平，賦一近體云：「朝罷憑闌一黯然，獨將心事訴蒼天。清朝有意推公道，白髮無心著錦鞭。天下浮雲偏掩靄，地中陰氣已凝堅」云云。屠既得吏部，當班於馬之上，固辭居下。是雖謙讓，然亦其中有未安也。

丙辰進士未聞選時，忽傳要選十一人，同舊進士一人，分撥五府、錦衣衛修書，人皆不測其由。復訪知乃一上科進士，以養病應外選，欲求內補，百謀未遂。聞徐首相溥好古貨，可通。其人素雄於貨，乃購古琴古畫並珍品投之。首相遂許，乃與太宰屠公謀，令各衙門纂修會典。緣府、衛皆武職，恐彩輯不備，不若於在部聽選進士內擇其有文學者，分撥前衙領門，俟成書皆准授京職。屠以為然。初，進士登科，不樂外選，多乾公差或養病回，因以為後圖。至庚戌以後，執政建議，除丁憂外，凡養病公差回，或內外選，以下手一人為主。其人下手，實外選者。設謀如此，可謂巧宦者矣。後得授禮部主事，累經彈劾，固不足深論。但宰臣如此，可謂亦將焉用彼相者也。

予同年一人，南京人，精於文義。中弘治壬子《書》魁，乙卯代貴官子入試浙場，貴官子高第，又與其人同中甲科。時人有詩云：「有錢買得鬼推磨，無力卻教人頂缸。某也位高身子厚，某也衣短手兒長。」其詩盛傳於時。後二人皆不容於清議，一止浙僉，一止太僕丞。今科場要令，批首立貢院門內，辨閱同試者面貌方人，蓋由此始。聞其人人試日，亦甚秘密，惟有一人見其須不類，心頗疑之，始傳其事云。

予同年吳江字從岷，為刑部主事，差還復命。鴻臚寺官語之曰：「聲音要洪大，正選通政時也。起身不要背上。」至日早，吳果努力高聲，亦無音節，又橫走下御街西。上為之解顏。時同僚楊郎中茂仁作一對句云：「高叫數聲，驚動兩班文武；橫行幾步，笑回萬乘君王。」一時盛傳資譔云。

戊午夏，京師西直門熊入城，守衛者不知，間有被傷者。大司馬鈞陽公謂野獸入城非宜，既參問守衛者，因乞嚴武事以備盜賊。時郴陽何主事孟春在職方，謂同列曰：「熊之為兆，既當備盜，亦須慎火。」同列莫曉。未幾，城內在處有火災，禮部毀焉。或謂何：「此於占出何書？」何曰：「餘不曉占書，曾記宋人紀紹興己酉永嘉災前數日，有熊自楠溪渡至城下。高世則謂其倖趙允蹈曰：『熊於字能火，郡中宜慎火燭。』果延燒官民舍十七八。予憶此事而雲，然不意其亦驗也。」

弘治中有回回入貢，道山西某地，經行山下，見居民男女，競汲山下一池。回回往行，謂伴者：「吾欲買此泉，可往與居人商評。」伴者漫往語，民言：「焉有此！買水何用？且何以攜去？」回回言：「汝毋計我事，第請言價。」民笑，漫言須千金。回回曰：「諾。」即與之。民曰：「戲耳，焉有實理？」回回怒，將相擊。民懼，乃聞於縣。縣令亦給之曰：「是須三千金。」回回曰：「諾。」即益之。令又反覆言之，以至五千。回回亦益之。令亦懼，以白於府守。守、令語之曰：「此直戲耳！」回回大怒，言：「此豈戲事！汝官府皆許我，我以此逗留數日。今悉以貢物充價，汝尚拒我。我當與決戰。」即挺兵相向，守不得已許之。回回即取斧鑿，循泉破山入深穴，得泉源，乃天生一石，池水從中出。即昇出將去，守、令問：「事既成，無番變。試問此何物耶？」回回言：「若等知天下寶有幾？」眾曰：「不知。」回回曰：「今具珠玉萬寶皆虛，天下惟二寶耳，水火是也。假令無二

寶，人能活耶？二寶自有之，火寶猶易，惟水寶不可得，此是也。凡用汲者，竭而復盈，雖三軍萬眾、城邑國都，只用以給，終無竭時。」語畢，欣持以往。

己未朝覲考察畢，科道建言：「天下方面、知府等官，有治行表卓者，宜加褒異，如古車服以庸之義。」於是吏部訪舉數人宜獎。疏上中止。王戍春，言者又舉故事，吏部亦訪舉六人，而布政周孟中、朱欽皆在優列，亦不果行。意者或以所舉者未盡當而止，然此實風厲臣工之大要。前代賜金，果皆盡其人乎？亦舉一勸百之典耳。

王古直，黃岩人，有奇氣，並不為人屈。嘗與黃侍郎孔昭、謝侍郎鐸友善。一日遊京師，鄉人有坐事者，古直候諸官，官並捕入刑部獄。獨暴立烈日，不與眾囚伍。李主事廷美異之，檢衣帽間，得柯學士諸詩。問之曰：「爾能詩耶？」使賦日影。詩成，縱之歸。長揖而出，獄吏皆大笑。自是得名。旅食三十年，無僮僕，不置釜甑，有大籠五六，惟詩畫數百幅，中貯酒壺，辰出飲一兩勺已，復鑄之以去。上元節京師燒糯汁為瓶以貯水蓄魚，旁映屏燭，通明可愛，俗呼「炮燈。」古直買置於館，日玩弄為兒戲。一日誤觸碎，意佛然不樂，曰：「吾平生家計在此，今蕩盡矣。」方作草書，值掾吏至，曰：「遽敗吾興！」掾欲毆之。或俾自為計，古直曰：「我固可毆，毆則吾名益彰。」一日遇諸涂，竟被毆。獨袖手承之以歸，亦不以屑意也。或勸使仕，大言曰：「我來為爵祿圖耶？」「盍科舉乎？」則歎曰：「安得以少年處我！」嘗在酒所歎曰：「此亦功名事業也。」蓋亦一世奇士云。